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114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代理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1 月 06 日中市教體字 1140000901 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12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12 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12 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12 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12 時。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

四、甄選地點：本校棒球場及視聽教室。

五、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 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六、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七、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4、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中不得進(運)用之情事。

(二) 資格條件：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身心健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得該甄選項目之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之教練或選手。
- 2、 曾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或亞運之該甄選項目教練或選手，成績前六名內者。
- 3、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或選手。
- 4、 甄選年度前三年(民國110至113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各單項最高競賽之錦標賽及全國棒球聯賽，獲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
- 5、 高中以上畢業，並具備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證者。

八、報名：(免報名費)

(一) 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學務處。

(三)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親送至本校學務處(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黏貼於報名表)。
- 2、 棒球教練證。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6、 審查表(特殊表現積分)。
- 7、 切結書。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五) 有精神疾病致影響教學者，不得報考。

九、甄選方式：

(一) 試教：50%

- 1、 應試者依內、外野整體守備訓練進行教練指導法。
-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5%，教學技巧佔 35%，儀態佔 15%，口齒清晰度 15%。

(二) 口試：40% (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評分項目及權重：運動指導理念 25%，青少年身心發展常識 25%，服務熱誠 25%，生活管理及輔導 25%。

(三) 特殊表現積分(附件 2)：10%

1. 近三年內(採計自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成績(積分表於附件 2)。
2. 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 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10 張)指導成績，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人員判定之。

十、錄取、放榜、成績複查、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

(一) 錄取: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特殊表現積分依序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報名優先順序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日期詳前)16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16:30—17:30，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報到:

錄取人員由本校學務處通知並於錄取後次日上午 8 時前報到(若為 9/10 錄取則為 9/11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到職 2 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 1 份。

(五) 正式上班時間:預定正式上班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 時，依實際到職日為準。

十一、僱用方式:

(一) 僱用約用教練之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簽定約僱用契約書，約僱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臺中市政府補助經費停止、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職，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前預告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任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報到日起薪，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人員僱用事宜。

十二、待遇:精英棒球教練報酬在約僱期間內，按本市 114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支給，並於簽約日起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及核定金額辦理。

十三、工作內容如下:

(一) 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二) 規劃推動本校棒球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本校棒球課後訓練事項。

(四) 規劃辦理棒球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

- (五) 規劃辦理寒、暑假期棒球訓練事項。
- (六) 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
- (七) 兼辦棒球隊行政業務。
- (八) 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十四、乙方於約用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十五、給假規定：準用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十六、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十七、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十八、乙方應出席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有關體育事項之會議或集會，但甲方或協助學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十九、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在不影響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114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代理教練甄選報名表

徵選類別：約用棒球教練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檢 附 之 證 明 (以下表格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報名審核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棒球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審查表(特殊表現績分)。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曾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曾擔任棒球教練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良民證。(錄取後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錄取後繳交)
--------	--

填表人簽章：

資格審核：()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員核章：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代理教練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本人 參加 或 指導 學生 參加 賽事 積分 (最高 100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聯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各單項協會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各項全國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縣市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豐田國小棒球精英培訓計畫代理教練甄選積分換算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 聯賽指定之升學輔 導盃賽	30分	26分	24分	22分	20分	18分
全國各單項協會或 各縣市政府舉辦之 各項全國錦標賽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 縣市單項委員會主 辦之縣市錦標賽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符合上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114年棒球精英培訓

計畫代理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代理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練指導法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114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代理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練指導法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本校學務處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當日(日期詳前)16：30—17：3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